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苏州市财政局

苏残字〔2011〕60号

关于在残疾人托养机构推行 托养机构综合保险的通知

各市（区）残联、财政局：

根据中央7号文件精神，为全面贯彻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苏发〔2010〕45号），进一步实现残疾人幸福工程，围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根据我市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实际和特点，现就残疾人托养机构推行托养机构综合保险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在残疾人托养机构推行托养机构综合保险的重要意义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动下，我市的残疾人托养事业发展迅速，规模不断扩大，质量稳步提高，以全日制托养、日间托养、居家托养和庇护工场托养为主要形式的具有苏州特色的托养模式基本确立。目前，全市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已达101家，托养残疾人近2480多人。根

据我市残疾人的托养工作发展状况，结合残疾人托养工作的特点，必须高度重视残疾人托养风险管理工作。

保险是市场经济体制下进行风险管理和控制的基本手段，在残疾人托养机构推行托养机构综合保险，对于有效防范和妥善化解托养的责任风险，保障残疾人的权益，消除政府、机构、家属的后顾之忧，解决托养意外伤害事故可能引发的社会矛盾，维护托养机构正常的工作秩序，鼓励社会参与残疾人托养事业，保障各种形式的托养模式的全面推行，推动我市残疾人托养工作又好又快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在残疾人托养机构推行托养机构综合保险的基本要求

1. 保险责任范围。应覆盖残疾人托养的全过程，包括残疾人在受托养过程中遭受人身意外事故和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认定的托养机构方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必要的施救费用、相关法律费用、人身伤亡赔偿等第三者责任。

2. 投保主体和保障对象。投保主体为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各类残疾人托养机构，保障对象为登记在册的受托养残疾人，托养机构的工作人员。

3. 保费来源。公办托养机构的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民办公助托养机构的保费由财政承担 80%，机构承担 20%。统筹地区（平江、沧浪、金阊、高新区）所需经费在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列支。

4. 保险方案。市残联、市财政局通过竞争谈判方式确定承保公司，并组织有关专家按照残疾人托养机构综合保险的责任范围制定残疾人托养机构综合保险实施方案，将下发各地。

三、加强领导，切实做好残疾人机构托养责任保险工作
各级残联、财政部门 and 残疾人托养机构要充分认识做好残疾人托养机构的责任保险工作、加快建立苏州市残疾人托养机构风险管理制度的重要性，坚持以人为本，本着对残疾人负责、对社会负责，对政府负责的精神，切实把残疾人托养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当地残疾人托养发展的整体规划，认真地做好有关工作。

各托养机构负责人是残疾人托养责任风险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以落实残疾人托养责任保险为切入点，抓紧建立残疾人托养风险管理组织机构，完善残疾人托养风险管理机制，努力完善管理办法、提高管理水平，为托养的残疾人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

各县级市、吴中区、相城区、工业园区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拟稿纸

签发:



初稿由
黄斌
6.3.

审稿:

王瑞 马代生

拟稿:

王俊

编号:

密级:

打印份数:

报:

抄:

发:

关于在残疾人托养机构推行

托养机构综合保险的通知

60号

各市(区)残联、财政局:

正及附件

装

订

线